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育榕
　　唐玉
　　潘麗如
　　吳淑芳
　　華國璋
　　陳美櫻
被　上訴人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221 號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與所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

附表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上訴人	訴訟標的金額	第二審裁判費
張育榕	1,828,863元	28,824元
唐　玉	1,506,492元	23,923元
潘麗如	2,040,000元	31,794元

（續上頁）

吳淑芳	1,073,256元	17,538元
華國璋	1,643,263元	26,002元
陳美櫻	1,471,187元	23,478元